全面清退违规车 让城市文明“归位”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整治共享电动车乱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保障市民出行平安,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下称龙华分局)于日前开展共享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龙华分局已清理暂扣共享电动车1869辆。

□文 邓宇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李鑫拍摄)

转移违规投放的共享电动车。

约谈共享电动车企业。

执法人员清理违规投放的共享电动车。

A 共享电动车泛滥 城市乱象增加

据悉,海口市2025年常住人口约为300万,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却已超过230万辆。而近几年,部分企业陆续在海口投放了数量众多的共享电动车。

共享电动车在给群众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严重影响市容秩序和城市形象,并成了新的城市管理难题。它带来的乱停乱放、恶意破坏、不配备头盔、无牌套牌等问题,严重干扰了城市的正常运行。

共享电动车作为城市管理的新痛点,不仅挤占公共空间、存在安全隐患,更扰乱了道路交通秩序,给市民生活带来不便。在此背景下,海口市自2025年5月31日起全面禁止投放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即共享电动车)。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同步开展共享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

B 全区地毯式排查 约谈投放企业

根据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共享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部署,龙华分局成立了由局长聂增咏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该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驻重点园区行政执法大队、5镇6街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共同展开行动。

此次专项整治通过对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进行地毯式排查,对未经过批准、未获得营运资质的共享电动车进行清理暂扣。同时,执法人员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要求其对违规投放的共享电动车自行回收。

被约谈的共享电动车企业签署了《企业承诺书》,承诺在未来取得相关部门审批许可手续之前不再投放车辆;坚决配合监管部门的整改,共同维护城市市容和交通秩序。

C 用长效管理机制 维护良好市容

“其实在2024年,我们就已经对占用车道、人行道、盲道、绿化带等违规停放的共享电动车进行整治。”据龙华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蒙卫介绍,此次全市的专项整治行动开始后,执法人员再次开展拉网式巡查,并将海垦、金宇街道等共享电动车比较多的辖区作为重点区域。在6月10日前,基本完成辖区的全面清理工作。

据5月26日至6月10日的统计数据,龙华分局安排执法力量共计出动980余人次,暂扣共享电动车1869辆。龙华交警部门在2025年5月30日至6月10日,共计拖移857辆共享电动车。

接下来,龙华分局将继续加强巡查监管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整治共享电动车违规投放的行为,维护好辖区内市容秩序,营造整洁有序、和谐的生活环境。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

噪音扰民速解决 高效执法获点赞

近日,海口市秀英区狮子岭工业园火炬路周边居民的一桩“心病”终于画上句号。一场持续两年的噪音拉锯战,在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下称秀英分局)的高效执法下彻底终结,执法部门以“民呼我应、闭环治理”的务实作风,赢得群众的连连称赞。

A 噪音扰民两年未解决 居民投诉烦心事

“从早到晚,排风扇的声音响得像拖拉机一样,关窗都没用!这两年来几乎都没睡过一个安稳觉。”家住狮子岭工业园火炬路的市民通过12345平台无奈吐槽。经查,该路段的某花生油厂室外排风扇因全天候运行,虽符合工业噪音排放标准,但附近的居民长期受低频噪音侵扰,自2023年起多次向多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彻底解决。

B 执法部门雷霆行动 源头治理破困局

2025年4月,秀英分局驻重点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投诉后,立即启动“快速响应-实地勘查-协商整改”机制。该大队负责人带队深入厂区,经实地勘查,确认该厂区属于工业区,工厂室外排风扇因全天候运转,产生的噪音虽未超出工业噪音标准,但对紧邻的员工宿舍区影响极大,长期扰民问题属实。

经执法人员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沟通协商,结合《噪声污染防治法》讲解扰民后果,促成企业主动承诺“五一”假期后迁移生产设备。

6月中旬,执法队员回访时发现该厂已将生产设备全部搬迁,噪音扰民问题终于得到彻底解决。

C 电话回访获点赞 执法为民显温度

“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设备搬走后家里终于安静了!”通过12345平台电话回访时,投诉市民难掩激动,对处置结果连连称赞。“执法不是简单开罚单,而是盯着企业改到位,这种‘管到底’的态度太让人安心了。我们终于可以不再受噪音的折磨了!”

此次噪音扰民问题的高效处置,是秀英分局践行“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生动缩影。从接到投诉到彻底整改,执法人员始终坚持“法理情”相结合,以源头治理为关键,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和谐社区提供了有力执法保障。

(倪裕豪 林小映)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

加强海上执法巡查 全面落实休渔制度

清理违规网具。

5月1日12时起至8月16日12时,海南实施海洋伏季休渔,所有渔船必须回港并实施海上巡查。为有效打击休渔期间的非法捕捞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渔业生产活动,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6月20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下称海渔支队)联合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东寨港附近海域开展巡查。

据悉,伏季休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保护渔业资源的一种制度。伏季休渔制度自1995年起全面实施。

海南作为我国最大热带渔场,拥有超过2000种海洋生物,但过度捕捞导致渔业资源逐年衰退。5月至8月作为南海鱼类繁殖高峰期,休渔可保护幼鱼成长。研究表明,休渔后单船捕捞量平均提升15%,经济效益显著。

“船回港、人上岸、网入库”“实施伏季休渔、丰富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经济”……伏季休渔前期,海渔支队执法人员深入辖区港口、渔港、渔船停泊点等场所,通过拉横幅、广播喊话、发放宣传单等形式,积极向渔民宣传国家伏季休渔政策法规,引导渔民自觉遵守伏季休渔相关规定,提高法律意识,切实保护好海洋渔业资源。同时,执法人员还登上渔船,帮助渔民们对渔船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广大渔民朋友可以度过一个安全的休渔期。

海渔支队第一大队大队长廖国祥称,休渔以来,该支队严格落实海上巡查制度,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巡查。6月20日当天的行动主要是清理休渔期的违规网具,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清网过程中,执法人员与工程人员使用长钩或绳钩,采取“见一张,清一张”原则,对发现的地笼网进行当场清理。随后将清理收缴的地笼网托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封存,等待进一步处理。当天共出动执法车2辆、执法人员5人、执法艇1艘、工作船1艘、工作人员3人,清理违规网具地笼网107张。

(邓宇)

执法人员开展休渔期执法巡查。

一线动态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
举办执法礼仪培训

执法礼仪是执法人员与群众沟通的重要桥梁,也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的直观体现。为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整体面貌,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执法行为,6月19日,海口市社科联携手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下称秀英分局),共同举办2025年“海口社科讲堂”执法服务礼仪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国家高级礼仪培训师、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吴彩棉担任授课老师。来自秀英分局机关各科室、各大队及各镇(街)中队的68名执法骨干与执法辅助人员参与培训。培训过程中,授课老师重点讲解了礼仪在执法服务中的重要性,并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比较分析暴力执法和文明执法产生的效果,进一步阐述了文明执法对于提升执法效果、增强群众满意度的积极作用。在情景设问互动环节,参训学员积极参与,授课老师耐心解答,课堂氛围十分活跃。

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通过此次培训,把学到的执法服务礼仪知识融入到日常执法中,以更加专业、规范的形象服务群众。下一步,秀英分局将继续践行“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理念,展现新时代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林小映 李滋滋)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保障陈奕迅演唱会

当陈奕迅的歌声在海口五源河体育馆响起,一场万众期待的音乐狂欢拉开帷幕。为保障5场演唱会安全、有序、顺利进行,日前,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下称文化支队)精心谋划、全程监管,以专业的执法和暖心的服务,全力护航演唱会的圆满举办。

演唱会前期,文化支队组织演唱会主办方、票务方等相关负责人召开服务保障工作座谈会,全面了解演出筹备进展情况。针对演出审批流程、宣传内容合规性、票务销售管理等方面,执法人员进行了细致的事前专业指导,督促主办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同时要求举办单位和票务方对演出活动作出承诺,确保演出内容积极健康、符合规定,杜绝任何违规内容出现。

演唱会期间,文化支队共出动45人次、12车次,对演出场地进行全方位监管。期间,办理投诉件7起,现场收缴盗版音像制品4张;通过规范管理流动摊贩,累计劝离26个,有效保障周边道路畅通。此外,执法人员主动为120余名观众提供演出咨询、路线指引等便民服务,以务实举措维护演出市场秩序,展现了椰城海口良好的文明风貌。

(王丽娜 李佩莹)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领公告

海口综执渔招告字〔2025〕第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执法监管及处置规则》《“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5年4月8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在海口市东山镇溪头村南渡江水域位置依法扣押涉嫌涉渔“三无”船舶1艘,并于2025年4月8日发布扣押公告。经认定,上述船舶为涉渔“三无”船舶。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4月8日对上述船舶扣押至坤青船厂(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麻锡村)。

请上述船舶的所有人、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地址:海口市海甸一西路江湾海景大酒店副楼八楼,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66261337)主张认领,主张权利,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船舶有关证明材料接受调查。逾期不来认领的,我局将按无主“三无”船舶依法没收、拍卖、拆解处置。

特此公告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25日

地址:(570206)海口市南沙路69号 电话:66829805 广告部:66829818 传真:66826622 广告许可证:海工商广字第008号 发行部:66660806 海口日报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电话:66829788 定价:1.5元